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36号

申请人：马志浩，男，汉族，2000年1月12日生，户籍地河南省获嘉县冯庄镇职庄村幸福街117号。

被申请人：苏州精优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科营路2号中新生态大厦17层17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金莲。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马志浩同意，本院作出(2023)苏0591执8538号决定书及(2023)苏0591执8538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2月19日，本院对苏州精优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优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马志浩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对精优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精优创公司设立于2021年7月7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科营路2号中新生态大厦17层1710-2单元，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

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3）第26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马志浩工资23922.75元。因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马志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马志浩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4年2月4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马志浩对被申请人精优创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志浩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精优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殷		明
审	判	员	郭	志	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	心	琪
书	记	员		胡		蓉